

花蓮縣政府辦理111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自評表)

校名：明廉國小	班級數：19	學生總人數：465	業務承辦人：林秀英	職稱：輔導組長	聯絡電話：8569088*12
---------	--------	-----------	-----------	---------	-----------------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自評得分	自評內容說明	得分	訪視結果說明
一、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40分)	(一) 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如：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視力保健、品德教育、性別平等、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與家庭教育連結)，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37	1. 家庭教育已列入行事曆及課程總體計畫。 2. 每項活動辦理依照學生多元發展取向進行，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相關活動。 3. 學校穿堂、學校官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訊息。 4. 臉書社團提供家長分享親子教養相關訊息與意見交流平台。 5. 每學期期初均辦理親師生座談，使家校充分達到溝通。		填報說明：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等。 學校辦理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需具家庭教育意涵並與家庭成員有所連結。 請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執行成效等資料佐證。
	(二)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情形：是否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資源規劃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家校合作(結合社區資源)效能。				
	(三) 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1. 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2. 從參與者之回饋問卷，統計對活動辦理整體之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之比率)。 3. 辦理單位執行成效(含家長出席率、自評表、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家長需求等)。				
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10分)	(一) 落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 (二)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課程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若無個案，請明示填「無」；若有辦理，請敘明辦理場次、個案數、執行經費)。	8	1. 親師座談時向家長說明家庭教育法相關條文及內容。 2. 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3. 本校無重大違規事件，若有重大違規或特		請具體說明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若有個資疑慮，請注意資料須去識別化。)

			殊行為學生，與家長保持溝通管道，並依開事件樣態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三、配合重大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20分)	(一) 配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祖孫週、國際愛家日、閱讀桃花源手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等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6	1. 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 2. 利用 LED 跑馬燈、學校網頁、粉絲專頁公告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訊息。 3. 各班皆推動閱讀桃花源手冊活動。		請說明並檢附參與相關活動佐證資料(如通知執行公文、活動照片、簽到表等)。
	(二)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 (若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者，請說明辦理時間、場次、參與人次、執行經費。)				
四、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 (20分)	(一) 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或專業研習進修計畫。	16	1. 均已派員參加相關研習。 2. 參訓人員於校內各項活動中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方式。 3. 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及培訓。		請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或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請註明使用何種資源，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 I-VI、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 I-VI 或其他家庭教育網站資源等。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 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展或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社群、工作坊。				
	(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四) 能適度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提供之相關資源。				
五、推動家庭教育具特色者。 (10分)	1. 每年年末辦理親師生跳蚤市場活動。 2. 每學年辦理最高榮譽獎。 3. 每年1月份辦理親師生才藝表演活動。 4. 每學期辦理圖書室主題書展。	8	1. 各項活動均依照行事曆期程辦理。 2. 各項活動亦深獲家長好評。		請說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得獎榮譽、資源網絡建置(如學校臉書、網站是否連結中心)等。
總 分		85			

承辦人

輔導長 林秀英

主任

主任 潘建宏

校長

明康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